

保护在线儿童
政策制定者指南



www.itu.int/cop

法律告示

本文件有可能不时更新。

本文件视情况引用了第三方资料来源。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ITU）对外部资料来源中的内容不承担责任，包括本出版物中提到的外部网站。

无论国际电联还是代表国际电联行事的任何人，对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可能受到的利用都不承担责任。

免责声明

文中提到或引用具体的国家、公司、产品、举措或指南绝不意味着国际电联、作者或作者隶属的任何其他组织承认其优于其他未提及的同类事物或予以推荐。

欲翻印本出版物节选，请联络：jur@itu.int

© 国际电信联盟 (ITU), 2009

致谢

本指南由国际电联和来自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及研究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主要机构的一组撰稿人起草。没有各位撰稿人奉献的时间和热情，本指南就不可能面世。

国际电联对下述作者牺牲宝贵的时间并提供有价值的见解表示感谢（按姓氏的字母顺序排列）：

- Cristina Bueti和Sandra Pandi（国际电联）
- John Carr（互联网安全儿童慈善联盟）
- Raoul Chiesa和Francesca Bosco（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 Catherine Cummings和Jessica Sarra（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
- Johan Martens（国际儿童帮助热线）
- Michael Moran（国际刑警组织）

作者对Kristin Kvigne（国际刑警组织）的细心审校和评论表示谢意。

国际电联对eWWG的Salma Abbasi女士积极参与“儿童在线保护”（COP）举措表示感谢。

与本指南草案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可查看<http://www.itu.int/cop/>，这些信息和资料将定期更新。

如果您有什么意见或希望提供任何附加信息，请通过cop@itu.int联络Cristina Bueti女士。



目录

序	
内容提要	1
政策制定者指南	4
法律框架	
执法依据和举报机制	
国家重点	
教育和认识来源	
1. 背景	7
2. 儿童和青少年使用互联网	11
交互性和用户自创内容	
社交网站	
即时通信和网聊	
对等文件交换计划	

3. 虐待儿童材料	17
定义	
法律的协调一致	
为执法机构进行的法律计算机培训	
国际合作和数据共享	
举报要求	
降低获得虐待儿童图片的可能性	
4. 儿童在线的主要风险	31
内容	
接触	
行为	
商业目的	
过度使用	
社交	
5. 强调风险	35
国家清单	
综合法律框架	
需要国家重点保护在线儿童	



需要开发能反映本国法律和本地文化规范的本地资源
需要公共教育和认识推广活动
需要建立对在线侵权行为，包括欺凌别人的举报机制
帮助儿童通过使用技术工具保持自身更安全

6. 利益攸关方	41
儿童和青少年	
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	
业界	
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	
执法机构	
社会服务机构	
7. 结论	45
附录1	
防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侵犯	
附录2	
儿童色情：模式立法和全球审议	
附录3	
儿童安全软件	
附录4	
制定国家战略	



儿童在线保护是
一个全球性问题
需要采取全球
性应对措施



序

很高兴能有机会与您分享本指南。本指南是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帮助下制定的。

在宽带互联网广泛使用的时代，“儿童在线保护”成为一个关键问题，急需全球性的协调应对措施。本地举措甚至国家举措当然有其自身的作用，但互联网没有国界，因此国际合作对于我们赢得面临的战役将是很关键的。

政策制定者对于成功地抗击网络犯罪和网络威胁都很关键，我谨以个人名义对大家的支持表示感谢。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ITU）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本指南探讨了世界各地18岁以下的所有人面临的问题。但相比刚升入中学的12岁儿童或即将跨入成年人行列的17岁儿童，7岁这样年轻的互联网使用者的兴趣很可能会相当不同。在本指南的不同段落，我们针对这些不同的背景给出了不同的忠告或建议。尽管采用大致的分类是一个有用的准则，但不要忘了，每个儿童终归是不同的。应分别考虑每个儿童的具体需求。另外当地的法律和文化因素也多有不同，这些都对某一特定国家或区域如何使用或解释本指南具有很重要的影响。

目前已有相当多的国际法和国际文件构成了保护儿童措施的基础，并且在很多情况下都规定了强制性保护措施，既有普遍性的，也有具体针对互联网的。这些法律和文件构成了本指南的基础。在2008年11月举行的第三届反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关于采取行动预防和停止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呼吁》中，对这些法律和文件做了全面归纳。



内容提要

十年前，全球约有1.82亿人上网——所有这些人几乎都来自发达国家。显著的进步是到2009年初，全世界有超过15亿的互联网用户，其中有4亿多宽带用户。今天，虽然不能说无处不在，但互联网用户确实遍布全球，亚洲有6亿多用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1.3亿以及非洲有5千万¹。互联网继续成为令人难以置信的动态资源，几乎涉及方方面面的社会问题，没有限制，从加强获得医疗保健到远程培训会到电子政务、到创新、到

获得更高薪工作。然而，围绕在线网络安全的日益严重的全球性问题需要一个全球性应对措施，尤其是提到保护我们最幼小最脆弱的数字公民：我们的孩子时。

根据最近的调查显示，每天有60%多的儿童和青少年在网络聊天室交谈。四分之三的在线儿童愿意在交换物品和服务时共享有关他们自己和家庭的个人信息，每年有五分之一儿童可能成为侵害者的目标。

为给子孙后代建立一个安全可靠的网络世界打下基础，我们在儿童在线保护(COP)²举措的内容中制定了这些指南。这意味可以把这些指南描绘成一个蓝图，采纳和使用指南时要与本国或本地规范和法律相一致。另外，值得赞赏的是，指南中强调的这些问题可能会影响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但每个年龄层都有其不同的需求。

¹ 世界电信/ICT统计指标数据库，2008年，第12版

² www.itu.int/cop





国际电联在协调合作的基础上制定这些指南，作者队伍来自于活跃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和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领先研究机构，即儿童互联网安全慈善联盟（CHIS）、国际儿童求助热线（CHI）、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ICMEC）、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CRI）。也有某些国家政府和高科技公司的巨大贡献，大家的共同目标都是为给儿童和青少年创建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互联网空间。

希望这些指南不仅能指引我们建立一个更加包容的信息社会，而且能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履行他们的义务，保护和实现儿童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³中既定的权利，该公约于1989年11月20日的联合国大会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并被信息社会世界峰会⁴（WSIS）的成果文件⁵采纳。

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国际社会的领导者授权国际电联采取行动方面C5：“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树立信心

和建立安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也明确认识到需要在网络空间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突尼斯承诺》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

通过发布这些指南，儿童在线保护（COP）举措号召各利益攸关方推动采取政策和战略，保护儿童网络空间安全，推动儿童更安全地访问所有在线资源能提供的绝佳机会。

³ www.unicef.org/crc/

⁴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分两个阶段召开：第一阶段会议于2003年12月10-12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阶段会议于2005年11月16-18日在突尼斯召开。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做出一项大胆承诺“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见www.itu.int/wsis。

⁵ www.itu.int/wsis

政策制定者指南

为了阐明国家针对在线儿童安全的重点战略，政策制定者需要考虑一系列战略。

以下是许多需要考虑的关键领域。在附录4中还有更进一步的建议。

	#	需要考虑的关键领域
法律框架	1.	审议现有的法律框架，以确定存在一切必要的法定权力使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能够保护18岁以下的人在所有互联网平台上的在线安全。
	2.	建立 原则上适用 的法律规定，在现实世界中任何对儿童违法的行为在网络世界也属非法，对法律上的未成年人的在线数据保护和隐私条例也要充分适当。
执法依据和举报机制	3.	确保建立机制并广泛推广以提供一种易于理解的方式来举报互联网上出现的非法内容，例如，国内热线电话能够快速响应并把非法内容删除或使其无法访问。



	#	需要考虑的关键领域
本国重点	4.	把对儿童在线安全感感兴趣的各利益攸关方召集起来，特别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机构 • 执法机构 • 社会服务机构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其他电子服务提供商（ESP） • 移动电话网提供商 • 其他相关高科技公司 • 教师组织 • 家长组织 • 儿童和青少年 • 保护儿童组织和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 • 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 • 网吧业主和其他提供公共上网场所，例如图书馆、电信中心、PC Bangs⁶和网络游戏中心等。
	5.	根据制定和公布良好行为实施条例时，自我监管或协同监管政策开发模型带来的优势，一方面表现在帮助并维持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上，另一方面表现在加快对技术变化的合理响应速度上，因此能够继续使用该模型使之发挥作用。
教育和认知来源	6.	利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和经验，开发反映本地文化规范和法律的互联网安全信息和资料，并确保这些资源有效地传播并恰当地呈现给所有关键目标用户。在宣传认知信息时要考虑谋求大众媒体的帮助。开发网络资源时要侧重于互联网对儿童和青少年积极和赋予能力的方面，避免带来恐慌的信息。提倡积极负责任的在线行为方式。
	7.	考虑技术工具在支持和补充教育和认识举措中所起的作用，例如过滤程序和儿童安全软件。
	8.	鼓励用户负责自己电脑的常规维护，包括对操作系统进行更新，以及安装和升级防火墙和防病毒应用软件。

⁶ “PC Bang”一词通常用于韩国和一些其他国家，表示一个大游戏厅，通过局域网使玩家可以通过网络玩大型游戏，或者在游戏厅内的玩家之间玩游戏。





背景

1

我们今天所指的“互联网”技术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甚至更早。然而，正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万维网的发展触发了互联网呈指数增长，导致互联网成为了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面，不论经济意义上，还是社会意义上都是如此，也似乎成为一个现代日常生活的永久特性。

在互联网革命的前夕，用户会惊诧于通过点击鼠标就能跨越重洋和时区联系朋友并获得信息。然而，通常他们不得不在一个固定的场所在一个通常很大或很笨重的计算机设备前才能上网，这个设备通常是个人计算机。今天的人们可以通过移动电

话、笔记本电脑或带有视频性能和甚高访问速度的其他移动设备，连接到全球网络。许多游戏机也是通过互联网运作的，催生了儿童和青少年在线游戏人数的大幅增长。

大约经历了20年时间达到了第一个十亿移动电话用户，而第二个十亿签约用户也就出现在几年前。对比来看，花了125年才达到第一个十亿固定电话用户。

可以证明，从第二代移动电话网到第三代网络的革命就如同最初从模拟到数字的那次飞跃一样重要。这次革命开始于十多年前，正经历着飞速发展。新出现的第四代




把所有对儿童

在线安全感兴

趣的各利益攸

关方召集起来



技术仍侧重于移动接入，但要以更高的速度接入。宽带网络和媒质融合正在为分配数字娱乐指明新的出路。

现在的用户设备是多功能化的并越来越个性化。在不久的将来，连通计算上的进步将使数以亿计的对象通过互联网相互通信成为可能，开拓了无数家庭和商务应用。

在固定线路和无线市场，过渡到更高容量网络伴随着转移到基于IP的网络。因此，IP电话的使用在增长（例如，通过类似于Skype或Vonage的服务），但通过IP网浏览移动影像的可能性也在增加。例如数字视频广播和数字多媒体广播等新技术让观众可以随时随地在移动设备上看到内容串。

娱乐业似乎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同时，数字技术对于社会的互动性有很大的影响。移动电话已经改变了人们通信、安排会议和执行多任务的方式。

电子和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给数百万人学习、出版和通信带来前所未有的可能性。儿童和青少年通常都是采用和适应这些新技术带来新机遇的“先锋力量”。对许多青年人来说，网络具有巨大的神奇力量，在教育和个性化学习领域为他们开辟了新的无限可能。

必备信息和通信技术实际成本的快速下降，同时可获得基础设施发生巨大变化和提提高，让许多儿童和青少年可以利用技术去实行和完成前辈们闻所未闻的事情。

虽然互联网在国家和区域间发展不均衡，但几乎所有的地方都能接入到互联网。在发展中国家，许多互联网和电话连接使用的是无线技术而不是固定线路接入；数据存储和转换越来越分散，且似乎并无限制。设想了几十年的“网络社会”正在成为现实。

随着越来越多的接入，互联网真正实现全球化，给越来越多的人带来益处，包括儿童和青少年。一个国家的文化和经济将决定互联网发展的形态，这会对儿童将面临的风险有影响，也会对不同的本地利益攸关方强调的风险有影响。不能用简单或单一的规划来处理这样复杂的问题。





2. 儿童和青少年使用互联网

互联网现已存在了几十年，然而，互联网的特性较当初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起初，它主要是政府机构和学术研究机构之间交换信息和数据的工具。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互联网对普通大众开放。随着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万维网的出现，互联网开始以惊人的速度发展。近些年来，发生另一次革命：出现了Web 2.0。网络变得更加有互动性，更大地跨越了社会各个部分，较之互联网而言。现在有更多的人连通在线，而儿童和青少年作为

早期的使用者，更是最重要的用户群。

虽然网络的发展把互联网带到公众面前，但在一段时间内它仍然是主要由政府、学术研究机构和商业公司所有和使用的网络。在很大程度上个人上网获取的信息，都是那些大玩家提供的。该网络早期有几个显著的特性：

- 连通性水平低
- 大部分是低带宽
- 数据存储容量低
- 单向通信和接入



在互联网的演变过程中，有四个发展阶段尤其重要：

- 可提供的带宽增加
- 价格相对低廉的存储容量的增加
- 更低的接入成本
- 移动互联网的发展

这些新发展有助于建立一种新型的互联网；取代了简单的个人连接到公司、机构和政府，互联网也开始使个人之间的相互连通成为可能，并使他们能在自己的权利范围内成为在线出版者。这种新型的互联网通常称为Web 2.0，有以下特性：

- 高级别连通性
- 高带宽
- 高级别的存储能力
- 个性化和交互式联系（用户自创内容）

新开发出来的工具给用户提供了各种不同的社交手段进行相互联系。这些工具包括：即时通信、网聊和留言板、照片和视频提供服务以及对等文件交换程序（P2P）。这些技术和其他技术一起引起了社交网站显著增长。在很短的时间内，这些网站就成为儿童和青少年流行的上网去处。

交互性和用户自创内容

对于儿童和青年人，包括成年人来说，这些新技术的帮助越来越成为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他们因此而遭遇风险的性质变得与他们各方面的行为密不可分。现在已不再可能在所谓“互联网问题”和“真实世界问题”之间划一道明显的界限。

社交网站

定性社交网站是否新和更好用的尺度是他们能否把几种已经存在的互联网技术揉在一起，加入新的特性并创建用户友好界面。这些新的界面意味着利用不同的特性变得极其简便。把这些综合在一起激发了社交网站的迅猛发展和流行，这种现象引起了许多人尤其是父母的震惊。

社交网站允许用户创建在线资料，能展现一系列的个人信息，例如，年龄、性别、家庭所在地和兴趣爱好。尤其是社交网站新开发的界面让个人用户的个性化网页变得简单，例如，通过加入某些用户喜欢的音乐、照片和视频。儿童和青少年非常有创造性地参与到这个过程中。一个社交网站上的用户资料已经成为用户的延伸和

用户向朋友及外在世界展示自己的一种重要方式。

最重要的是，社交网站允许用户加进朋友与他们交换信息。能够浏览别人个人资料的上网者通常取决于他（她）如何利用该网站的隐私设置。尤其是早期的社交网站，最为平常的是，儿童和青少年似乎并不知道，如果他们不采取特定的步骤限制接入，例如把他们的个人资料设为“隐私”或“仅限朋友”，则他们的个人资料会完全开放给任何人浏览。这使他们易受侵害者的攻击，这些人可能会为了与儿童和青少年拉上关系而伪装自己的年龄。已经报道过这样的案例，一些儿童和青年人贴出自己的色情图片，或

通过移动电话交换这样的图片，这种现象称为“手机色情信息交换”⁷，他们通常没有意识到这样的图片本身可能既伤害自己又是非法的。另外，这些图片还可能被大量的能访问他们的网站或个人资料的人看到。总的来说，社交网站强调如何管理用户自创内容的问题，这是Web 2.0特有的特征。有些网站制定了积极的折衷政策，有些人发现不恰当视频或图片并进行了举报希望删除，而正是该举报引起了只看了某段视频或图片人的注意，他们会去搜索这些不恰当视频或图片。

流行何种社交网站通常有语言和区域因素。举例如下：MySpace（在北美尤

其流行）、Facebook（在北美、欧洲和大洋洲尤其流行）、Hi5（在拉丁美洲最流行）、Orkut（拉丁美洲）、SkyBlog（说法语国家）、Live Journal（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Friendster（亚太地区）、Cyworld（韩国和中国）、LinkedIn（欧洲、美国和印度）、Last.fm（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及中欧）。

根据Danh Boyd⁸的观点，可能会对儿童和青少年带来额外风险的在线表述、个人资料或其他类型的记录有四个基本的特性：

1. **持续性**：网络通信是有记录的，只要通信还存在，记录就存在。
2. **可搜索性**：因为在线通信是有记录的，身份是通过文本建立起来的，因此搜索和查找工具可以帮助找到要找的人。

⁷ 手机色情信息交换——是一个相对新的现象，是指儿童和青少年把自己有性挑逗意义的图片贴到网上或利用移动技术发送给朋友，使自己处于危险的境地。

来源：《父母、监护人和教育工作者关于儿童在线保护的指南草案》，国际电联，2009年。

⁸ Danah Boyd，哈佛大学法律学院的伯克曼互联网和社会研究中心研究员。



3. **可复制性**：网络通信可以完全从一地复制到另一地，这样的方式使得没有可能区分哪个是“原件”，哪个是“复制件”。

4. **看不见的观众**：在实际运用中，不可能确定谁会偶然看到个人资料或其他在线通信。由于在与创建个人资料的不同时间和地点处，可以看到或访问这些资料，因此这一特性较之上述其他三种特性更为复杂。

即时通信和网聊

即时通信(IM)工具允许人们直接与其他在线的人联系，并通过文字信息进行对话（现越来越多地通过视频会议）。人们可以把他们认

识的人的名字加入到自己的联系人名单中，并看他们是否能够有空(在线)对话。可以和一个人进行(双方的)这些对话或“聊天”，也可以和一组人进行(多方的)。如果想要或需要的话，大部分的程序都可以保存对话内容。著名的即时通信和网聊程序包括MSN Chat、Yahoo! Messenger、Google Talk和AOL Instant Messenger。

对等文件交换程序

对等文件交换程序(也称P2P程序)允许个人直接从他们自己的存储盘中上传文件或下载文件到盘中。使用相同程序的人可以搜索这些文件，并从把文件放到网上的

人那里下载文件。这些程序使共享知识和信息成为可能，但也导致了侵权行为及恶意软件(malware)的蔓延，例如病毒和特洛伊木马⁹。这些网络也被利用来传播CAM。著名的P2P程序包括Bittorrent, E-mule, E-donkey和Kazaa。

⁹ 特洛伊木马，也称特洛伊，在计算机和软件环境中，表示一类计算机威胁（恶意软件），表面上要执行用户想要的功能但事实上进行的是暗地里的恶意功能，允许未经授权接入到主机上，让他们有能力把文件存储在用户的计算机上或者甚至浏览用户屏幕并控制计算机。见[http://en.wikipedia.org/wiki/Trojan_horse_\(computing\)](http://en.wikipedia.org/wiki/Trojan_horse_(computing))。





3. 虐待儿童材料

定义

在许多国家的司法中，儿童被色情剥削和性侵犯的照片或录像称为“儿童色情制品”或“猥亵儿童图片”。今天，许多从业者喜欢使用术语“虐待儿童材料”或CAM，因为他们感觉这样的术语更准确地表达了内容的实际特性。在该文件中通常使用此术语。

互联网完全改变了制作和传播CAM的规模和属性。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的性革命，其标志为公开地使用性符号和寻求变化，这就宣告了对色情制品旺盛的需

求。在许多欧洲和美洲城市，成人书店如雨后春笋般涌现¹⁰。这些商店实际上完全是邮购订单业务，常备并提供数量可观的各种色情制品，并越演越烈。世界各地的许多主要提供商很快能满足了这些对色情制品的需求。这种真空状态很快就被各企业迅速填满和一个大型供应网络也随之很快形成。

在买卖交易的一些色情制品中，包括儿童被性虐待的图片。反CAM法于1977年在美国通过，很快就传到欧洲。CAM的产量很快就减少并转向地下。到1986年，实际上所有获得这种图片的传

¹⁰ O' Donnell and Milner, (2007), 儿童色情, 计算机犯罪和社会, Willan

统途径已经完全被关闭了，提高了完全消灭CAM交易的可能性。¹¹

从这一点说，过去获得CAM的难度很高，因为这意味着沉迷于CAM的人必须要冒着巨大的风险并花费很高的费用才能获得这些材料。然而随着互联网的出现，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改变。Alvin Cooper博士谈到了网络性行为的“三重A引擎”，可能简单地转换为互联网革命性地改变CAM的拥有和传播方式：

- 可获得性(互联网使CAM一年到头每周7天每天24小时(24/7)可获得)；

- 价格支付得起(大部分CAM是免费的，可以用来交换或简单下载)；以及
- 匿名性(人们真的相信他们在互联网上的通信是私密的和不会被发现的)。

当他们感觉没有什么动静时，他们就会受鼓动搜出CAM并进行交易。而CAM是免费且可获得的事实也鼓励他们相信这样的事实：CAM是无害的。

1997年，在儿童社会服务方面的著名专家William Utting先生把CAM描述为一个

“家庭手工业”¹²。这可能是历史上最后一次这样声称。今天，这是个全球性产业，而且看起来没有国家能够幸免。

要确定一个本质上是秘密非法企业的准确大小或状态是非常困难的。只能对它的不同方面进行各种估计，例如涉及的网站数量¹³，图片中出现的被虐待儿童数量¹⁴，以及这些图片的市场总货币价值。熟悉情况的人都毋庸置疑地确定有很多人在浏览和传播CAM，在这种为牟利而进行的图片传播中，已有证据显示是有组织的犯罪行为¹⁵。同样也没有人怀疑，现在互联网上流传的非法图片的数量累计高达几百万，而这些图片中描绘的儿童数量累计到达数万人¹⁶。这还仅是到目前为止被发现的图片数量。

¹¹ Jenkins, P, Beyond Tolerance, 2001, 纽约大学出版社

¹² UK, HMSO, 1997

¹³ 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互通功能维持了不到3000个英文网站，占在线可获得的虐待儿童图片的大部分。而这之前的2004年，设在美国的计算机犯罪研究中心称该数字已超过了100,000。

¹⁴ 与国际刑警组织通信。见Telefono Arcobaleno的报告。http://www.telefonoarcobaleno.org/pdf/tredicmoreport_ta.pdf

¹⁵ 见“Reg Pay”案件的具体情况。http://www.usdoj.gov/criminal/ceos/Press%20Releases/ICE%20Regpay%20PR_080906.pdf

¹⁶ 与国际刑警组织通信，见上。Telefono Arcobaleno在报告中提到有36,000名儿童，其中“42%在7岁以下，77%在12岁以下。”http://www.telefonoarcobaleno.org/pdf/tredicmoreport_ta.pdf

最初在互联网上传播CAM的主要方式之一是通过Usenet新闻组内部传播。今天这仍是一个重要的来源，但是还利用了其他几种互联网技术。在这些技术中，由于最易获得且最易使用，因此万维网可能是最重要的技术。然而，有些国家有意使利用网络传播CAM变得困难，因此其他互联网技术也越来越常用。在这些技术中，可能P2P或文件共享软件是最有效的。据国际刑警组织称，虽然P2P在技术上对警察来说非常容易，但由于牵涉其中的人绝对数量太大，因此实际操作起来非常困难。

每当一个儿童被虐待的影像出现在互联网上或被下载，一个很重要的感觉是这个孩子正在再次被虐待。受害者终其余生都一定会生活在这些图片被广泛流传的影响中。最好的证明就是当受

害者和他们的家庭知道这样的图片上传到了互联网或已在网上流传时的反应¹⁷。

为此，广泛达成的协议是一旦发现虐待儿童图片或网站，重要的是要尽快行动把这些图片删除或关闭该网站或使其不可接入。为了推动这样的进程，开发了国家热线电话系统。当前这样的热线电话在30多个不同国家运行，且这个数字还在增长¹⁸。提高热线电话的数量非常必要，这是重新打响终止CAM在线交易的全球战役的一部分。

另一个需要快速行动删除这些互联网上发现的非法图片或使其不可获得的原因是，这些图片在网上的时间越长，另一个人发现并下载这些图片的可能性就越大。

有一些证据指出这些热衷于下载和收集CAM的人在现实生活中，也更有可能身体侵害或虐待儿童。（《从幻想到现实：浏览儿童色情制品和对儿童性骚扰之间的链接》。Kim, C (2004)）。

在执法层面上，从贴到互联网上的CAM来辨别受害人的身份的重要性不断得到认可。国家层面的处理和系统已经到位，这意味着在检查截获的CAM或已落入调查者手中的图片时，目的是要识别出被虐待受害者的身份，然后是犯案者的身份。以前没有出现过且不能肯定为本地生成的图片则要上传到国际调查机构的网络和本国CAM专家手中。这样的网络围绕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色情剥削数据库（ICSE）

¹⁷ 《儿童性骚扰者：行为分析》，Kenneth V. Lanning, 2001。

¹⁸ 见 www.inhope.org。





发展，并于国际刑警组织贩运人口处和国际刑警组织针对儿童犯罪的专家组一起协调工作。

该数据库的目的是在一个地方就能获取所有存在于互联网上并移交给执法机构的CAM。由全世界的专业执法者网站来检查这些材料，可能的话，会为调查受害儿童的身份去查证该儿童的原籍所在国家。不过资料的一些细节，例如由谁在何时何地发现这些资料，不可能归档入该数据库中。

强大的检索工具显示以前是否出现过这些图片，经常有这样的案例，在一个国家发现的图片通常能带来线索，帮助另一个国家确定同一虐待案例。有时施虐者的脸会出现在图片中，导致他们被逮捕。

国际刑警组织和儿童在线保护举措（COP）鼓励在该地区采取最佳做法，包括鼓励成立一个集中的国家资源库，能够管理所有在该国境内获取的所有材料，创建国家层面的序列集并对该地区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所有这些做法会减少调查者的辛苦，避免世界范围内的重复劳动，并最终识别受害者的身份并逮捕犯案者。

法律的协调一致

所有国家都通过立法来禁止滥用信息技术（ICT）用于犯罪或其他目的，这对达到全球网络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由于威胁可能来自全球任何一处，因此挑战在范围上固有其国际化特性，需要国际合作、辅助调查以及通用的实质条款和诉讼条

款。因此，国家使自己的法律框架与制止网络犯罪、保护在线儿童和推动国际合作协调一致是非常重要的。

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相关的网络犯罪法律框架，在此方法内，国际层面的协调一致是任何国家战略取得儿童在线保护成功的关键步骤。这首先需要必要的实体刑法条款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例如计算机诈骗、非法访问、数据干扰、侵犯版权和CAM。事实是，这些条款存在于刑法典中，适用于现实生活中的类似犯罪行为，但不意味着也能适用于互联网上的犯罪行为。因此，对当前国家法律做一个全面分析对明确任何可能的鸿沟至关重要。下一步应该是识别和定义法律语言和参考资料，能帮助国家建立协调一致的网络犯罪法和诉讼





规则。国家可以使用这些实用的工具来精心构建网络安全法律框架和相关法律。国际电联与其成员国和该领域的利益攸关方一起合作，并率先为全球范围内网络犯罪法律的协调一致做了突出贡献。

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ICMEC）于2006年4月发布了题为“儿童色情：模式立法和全球审议”的报告。该报告的首要目的是让大家理解现有的CAM立法，并确定与国家政治议程相关的问题的重要性，该报告现已有了第5版。这项研究侧重于许多关键领域：具体针对CAM的立法；提供CAM定义的法律；将拥有CAM定为犯罪行为法律，不管是否有意要传播；强调与CAM相关的利用计算机犯

罪的法律；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举报。

附录4提供了一份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ICMEC）具体调查结果的文件。从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不同国家采取的立法手段有非常显著和重要的差别。国际社会必须找到一种方式，促使大家更加同心协力地抗击这个全球性问题。

ICMEC关于模式立法报告的另一个目标是建议那些需要立法的地区关注CAM的各个方面的世界范围内的相关犯罪行为。和其他类型的网络犯罪一样，拥有、制作和传播CAM的行为通常是跨国界的，因此要求每个国家的法律互相兼容或法律上等效——这就指的是协调一致。

不论是通过计算机和互联网还是通过色情旅游到其他国

家，对儿童进行色情剥削的罪犯，更喜欢侵犯那些身在缺乏立法保护或严格执法的国家和存在于国际合作框架之外国家的儿童。为了强调国际层面上的儿童色情剥削问题，要求遵守国际法律标准并通过相应的本国法律和条例。

许多国家宽泛地去谈儿童剥削，把它等同于剥削劳动力或其他犯罪，或者他们可能总体上禁止色情制品；然而，这样的法律是不充分的，正如他们没有具体指出儿童色情剥削和虐待儿童图片的各种不同形式的犯罪行为。为使法律真正有效，应当鼓励各国通过具体的立法将CAM定为犯罪行为，并包含利用技术和互联网从事CAM的具体犯罪行为；否则罪犯将会钻法律的空子。

在法律上也应该有条款规定承诺给与更多的资源，为执行这些具体的法律，对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这些人总在不断面临挑战，要跟上罪犯使用新技术的步伐。

要关注的基本领域和通过立法的指南包括：

- 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清楚准确的表述来定义“儿童”；
- 定义“虐待儿童材料（CAM）”要包括具体的计算机和互联网术语；
- 创建针对以下情况的具体犯罪行为的条款：拥有、制作和传播CAM，包括在互联网上制作假冒图片、有意下载或浏览这些图片；

- 创建对那些同意或促使孩子参与到CAM中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刑事处罚的条款；
- 创建对那些告诉别人如何获得CAM的人处罚的条款；
- 试图将与CAM相关的行径定为犯罪行为；
- 提出参与CAM儿童的刑事责任。但刑事责任一定要侧重于针对成年罪犯，而不是受害儿童。
- 在量刑时要考虑加大对惯犯、有组织犯罪团伙和其他加重处罚因素的处罚。

CAM的基本定义应包括对儿童参与真实或模拟淫秽表演或性行为或伪造相同图片的直观表述或描绘；也应该考虑是如何利用技术推动CAM

传播的，例如计算机、互联网、移动电话、PDA、游戏机、摄像机和DVD，并明确CAM以及一切与之相关的东西都是非法的，与平台是什么无关。

为执法机构进行的法律计算机培训

除实体刑法条款外，执法机构需要必要的工具和手段调查网络犯罪。这样的调查本身就会面临很多挑战。作奸犯科的人可能在几乎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作案，并采取各种手段掩盖他们的身份。调查网络犯罪需要的工具和手段与调查日常犯罪使用的工具和手段有相当大的不同。

互联网、计算机、移动电话、PDA和各种类型的数字设备已经成为作案者找寻色



情剥削儿童对象的不可或缺的工具。这些设备使用的技术日益复杂且迅速更新。为了追捕和保留罪犯留下的重要证据，执法机构进行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检索与本国法庭和国际法庭要求一致的证据，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培训必须针对执法机构、法院和检察院工作人员，帮助他们理解如何对计算机硬盘和其他设备进行案件分析。还必须随着变化着的技术常常更新培训内容，并给他们实践经验。有许多配套软件提供一些工具，在指定媒质上进行只读考试，而培训通常包含在购买配套软件的价钱里。不幸的是，这些解决方案通常非常昂贵，超出了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如果有合适的资金支持，执法机构和私营安全业界可能获得培训机会。

许多私营部门的公司有技术和专业知识去协助开展这类工作，因此公有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在培训和技术支持上的合作也许能提供很大帮助。

国际合作和数据共享

发展高层次的国际合作和数据共享是非常重要的。

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后，国际电联的一个基本任务是对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建立信心和安全。参加W SIS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全球领导人，和国际电联成员国一起委托国际电联采取具体措施，控

制与信息社会相关的威胁和不安全性。

W SIS考虑到行动方面C5包含很宽泛的主题和各利益攸关方。正如在突尼斯议程的第110段中强调的，“对各利益攸关方的落实活动进行协调将有助于避免活动的重叠。此类协调工作应特别包括信息交流、知识创建、最佳做法共享以及对发展各利益攸关方和公有—私营伙伴关系提供帮助。”

国际刑警组织¹⁹通过其拥有的187个国家参与的网络，专门用于促进警察与警察的信息交换。这个网络允许国家之间的即时信息交换，通过扩展i24/7系统，直接到专家部门。

¹⁹ 国际刑警组织也协调国际刑警组织内针对儿童犯罪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进行分组讨论。该工作组有五个小组，事实上该工作组的成员常年能碰面，尝试以项目组的方式工作。这五个小组分别是：利用互联网针对儿童犯罪、性犯罪、贩运儿童以及针对儿童的严重罪行和暴力罪行。第五个小组是受害人辨认小组，促进了国际合作，这也是国际儿童色情剥削数据库的日常工作。





当信息和证据交换的地点是在司法范围内，在双边相互法律援助条约或多边协定的法律框架和条款下，可以相互合作对国际罪犯进行调查。但这些不是总能适应互联网世界的快速变化。

不管条约如何规定，如果请求合作的国家没有相应的法律，则不可能提供任何援助或提供的援助可能非常有限。信息提供方可能会对信息的使用设定条件，也可能要求保密。合作的方法是很基本的，旨在全球层面上就这些问题建立协商一致，这些问题应该作为保护网络空间儿童的任何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如果我们要在全球范围内强调这个问题，假定网络犯罪的国际特性，特别是儿童色情剥削的国际特性，国际执法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是势在必行的。

举报要求

接触到CAM的公众应当向当地执法机构和/或国家热线电话举报²⁰。另外，应当特别鼓励三类个人和组织举报可疑的CAM，直接向执法机构或其他指定机构举报，例如热线电话：

1. 在专业职责范围内能接触儿童的个人，有责任要关心儿童，例如，老师、教练、辅导员、保健医生和执法人员。
2. 在专业职责范围内不会接触儿童，但可能在工作中接触到CAM的个人，例如，计算机技术人员、照片冲印人员。
3. 提供服务使得CAM加大传播的组织或公司，

他们应该履行公民共同义务，例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其他ESP、信用卡公司和银行。

包含第1类和第2类中的个人是很容易理解的，但ISP、银行和信用卡公司的举报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在传播这样的材料中，ISP、银行和信用卡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必不可少的，而他们的服务会被罪犯“滥用”来加害儿童。这些是属于能发现CAM证据的行业，应当大力鼓励他们与相关部门合作，提供他们能接触到的与CAM有关的信息。

应当注意到，目前有些公司已在提供这类有价值的帮助。对于ISP和ESP来说，

²⁰ 国家热线电话是指向执法机构举报；然后执法机构可以利用本地资源分析这些举报或把信息传送给国际儿童色情剥削数据库进行分析。

他们自己本身就很可能在文件、URL、域名和实际图片中发现证据，应当立刻向恰当的相关部门举报。而且，URL、域名和IP地址的共享提供了机会来终止访问一些知名的虐待儿童网站。也应该鼓励ISP和ESP主动预先扫描提供CAM服务的网络，并向相关执法机构举报。

考虑到互联网当前的作用以及被罪犯利用，与互联网服务相关公司的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也应立法保护举报CAM的ISP、ESP和其他私营实体，立法还应包括安全处理和传送图片的指导原则。

应当建立一个“通知删除”的体制，允许ISP、ESP、注

册域名登记员和网站主机应要求关闭涉案网站或取消电子邮箱账户。在大多数情况下，罪犯这样利用网站会违反用户同意的ISP或ESP提出的“使用条款”协议，因此这些公司就有无可厚非地有权利采取适当的行动。可能的话，应当与执法机构紧密协调这些行动，努力确保展开这样的调查能拯救受被虐待儿童并将涉案人员绳之以法。

不幸的是，在互联网上销售CAM已经成为一个利益驱动的全球性产业，倚仗银行服务、电汇和信用卡，为CAM的买卖、传播或发送提供了便利条件。金融行业的工作人员一旦发现与CAM有关的信息应向相应执法机构举报。通常提供“付费观看”

或预订CAM的网站接受信用卡支付或现金转账服务。

一般来说，应当鼓励金融服务行业的合作，效仿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ICMEC）与其兄弟组织国家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NCMEC）的一个合作项目，即禁止儿童色情制品金融联盟（FCACP）²¹。这个有效的联盟提供了金融服务行业、互联网服务行业、执法机构和非政府论坛（NGO）之间紧密合作的手段。它拒绝让商业CAM提供者使用国际金融系统上，这是一个可喜的成功。FCACP的成员团结协作，不仅能够举报不正当交易和可疑账户，而且能跟踪账户的活动及现金流向，这样锁定最终负责销售CAM的个人和组织。该联盟的欧洲项目于2009年启动。

减少虐待儿童图片的出现

CAM在互联网上的泛引起公众大声疾呼要求采取行动。全球执法机构、ISP、ESP和NGO合作打响了在线内容的战役。很显然，执法机构不能用他们的方式制止这样的问题，更需要的是中断和减少CAM的业务量。结果很多国家开始探寻除传统执法手段之外的解决办法。

有几个国家采取的办法是鼓励ISP和其他ESP减少接入到已知提供CAM的网站，并阻止接入到常常包含这些CAM内容或者为CAM做广告的Usenet新闻组。

使用这种方法时，会把包含这些CAM内容或者为CAM做广告的Usenet新闻组和活动网页的“清单”，提供给

²¹ FCACP : http://www.icmec.org/missingkids/servlet/PageServlet?LanguageCountry=en_X1&PageId=3064。



ISP和ESP。而这份清单是由执法机构或者某些情况下，直接由国家热线电话建立和提供的。建立这样一份清单要有清晰有力的依据，这一点非常重要。应该不能给政府部门、执法机构或其他组织留下任何可质疑的空间，从而影响这份清单的构成，例如列入不涉及CAM的新闻组或网站，而不是列入他们为其他原因不想公开的名单。

当生成清单并发送给ISP和ESP时，与执法机构进行对话是至关重要的。执法机构需要充分的时间接入、审议并核实这些内容，并在适当时机启动调查。不能开展执法活动可能会阻碍或延迟正在进行的调查。另外，没有执法机构的参与和调查，继续在线传播CAM的个人就不

会认识到这是犯罪，也不可能将其诉诸法律。

经常检查著名站点和Usenet新闻组的清单，并及时更新与核实以确保准确执法，这一点很重要。这个清单不应该是累加的；而是通过一个多层级重新检验规程来帮助确保公众对清单有效运作的信心。确保采用透明的原则来制定清单的标准也很重要。有些国家采用独立机构来审核清单的执行和运作。最后，应当存在一种机制允许对清单的内容提出上诉。清单上的网站应当只能是那些允许在其网站上刊登或显示相关国家法律不允许出现的非法内容的网站。当关闭一个网站时，呈现在用户面前的应当是一个关闭页面。关闭

页面有双重功能，一方面给出网站被封理由的信息（有非法内容），另一方面扮演一个保护工具，提醒用户/消费者了解这些题材的非法性以及在线执法机构的存在。

阻止接入到包含CAM内容的网站和Usenet新闻组，对于中断和减少在互联网上流传或传播非法内容的数量，发挥了重要的贡献。然而，应当承认这仅仅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这种方法并不意味着是唯一的解决方案。目标是补充执法机构的工作并减少在线CAM的可接入性。对儿童有“性”趣又有足够技术知识和决心的个人，可能仍能够查找到这些网站。但是，这种网站，用户界面尤其简单，已经成为使用最广泛且最受欢迎的互联网应用

之一，因此在继续评估新方法，以阻止CAM在互联网其他平台上传播的同时，很有必要研究一些特殊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应该让政府/业界联合起来考虑，要开展针对CAM消费者的认知媒体宣传活动。应当提醒用户/消费者，CAM意味着给现实中的儿童带来真正的痛苦，而创建、拥有或传播CAM在许多国家都是非法的。

儿童和青少

年在网上带

常是特别容

易受到伤害的





4.

儿童在线的主要风险

当成人和儿童同样暴露在一系列在线风险和危险中时，儿童和青少年通常特别易受伤害。儿童仍然处于成长和学习阶段。这是由他们的识别力、评估和管理潜在风险的能力不足导致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²²中阐述了这样的观点：儿童易受伤害，应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

有许多与儿童和青少年使用互联网相关的问题，现正引起家长和孩子以及政府、政治家和政策制定机构的关注。这些关注概括如下：

内容

- 互联网让儿童和青少年有机会接触非法内容，例如CAM。
- 互联网让儿童和青少年有机会接触合法但少儿不宜的内容，例如非常暴力的影像。

²² <http://www.unhcr.ch/html/menu3/b/k2crc.htm>





接触

- 互联网让儿童和青少年有机会接触性侵犯者，他们可能是成年人或其他法律上的未成年人²³。
- 互联网让儿童有机会接触有害在线社区，例如鼓励厌食、自残或自杀的网站——以及支持暴力、仇恨和政治极端主义等政治势力的来源。

行为

- 互联网帮助实现并促进了儿童之间危险的色情互动，包括鼓励他们自拍照并贴到网上或其他方式（手机色情信息交换），这样的方式除了有害外，还可能违法。正常的性发育和在线性经验有时会无意中

导致产生和传播CAM，给儿童和其朋友带来可能的法律制裁或卷入刑事司法制度的边缘。

- 互联网在某些方面鼓励儿童把自己的信息放在公共域名信息中，或把照片、视频或文本贴到网上，这都可能对他们个人安全造成威胁或对他们未来面临的许多职业选择带来危害。
- 互联网让儿童和青少年有机会欺凌他人，并承认或提倡这样的环境，鼓励儿童和青少年欺凌他人。

商业目的

- 互联网让儿童能够接触或获取少儿不宜的物品和服务，尤其是那些在

商店里他们本人不能购买的东西和服务。

- 互联网让儿童和青少年有机会面临欺骗、盗用身份、造假和类似的威胁，这些本质上是经济学问题，但根源是数据保护法或隐私法不完善。

过度使用

- 互联网的方式鼓励儿童和青少年的各种强迫性行为或过度使用网络，这些会给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和/或社交技巧带来有害作用。互联网游戏和在线赌博通常就代表了这种在线行为的特点，在某些国家认为

这是网瘾的一种形式。

社会性

- 互联网为儿童和青少年之间开辟了一道新的数字鸿沟，鸿沟不仅存在于可以在家、在学校和其他地方迅速方便上网的人与那些没条件的人之间；还存在于那些自信并精通网络的用户与生手之间。这种鸿沟可能会稳固或加大现有的优劣差异模式，也可能产生新的鸿沟。
- 互联网还可能使现有人群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易受伤害性更加复杂和恶化，还会增加他们在离线世界可能面临的灾害。

²³ 要了解这方面讨论的细节见附录1。





5.

强调风险

国家列表



	#	国家列表
综合法律框架	1.	<p>通常有必要存在一个实体法律机构，明确规定在真实世界中任何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在互联网或其他任何电子网络上也属违法，原则上适用。</p> <p>也有必要制定新的法律或改编现有法律规定某些只可能发生在互联网上的行为不合法，例如在线引诱儿童进行或观看色情表演，或“鼓动”儿童在现实世界举行以性为目的的集会。</p> <p>除这些目的外，通常还有必要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明确规定用于犯罪终端的不正当使用计算机属非法，规定非法入侵或其他恶意或未经同意使用计算机代码的行为属非法，树立一个观念，即互联网可能成为犯罪行为发生的场所。</p>





	#	国家列表
需要国家重点保护在线儿童	2.	<p>几个国家政府发现把所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和侧重于制定和执行国家举措的参与者集合到一起非常有效，这项国家举措围绕着为儿童和青少年创建一个更安全的互联网空间，并让更多人认识到这些问题以及在实际生活中如何处理。</p> <p>在该战略中，重要的是要意识到现在可以通过几种不同的设备接入到互联网上。计算机只是上网的许多方式中的一种。移动电话、游戏平台和PDA也越来越重要。无线接入提供商和固定线路提供商都需要涉及其中。另外，在许多国家，公共图书馆、电信中心和网吧也是上网的重要来源，对儿童和青少年来说尤其如此。</p> <p>有些国家发现，在该领域建立一个与政策制定相关的自我监管或协同监管的模型非常有利。例如，通过这样的模型，国家可以颁布良好行为实施条例，以指导互联网业界采取最有效措施，保护在线儿童和青年人更加安全。这种模型在区域层面也得到应用，例如在欧盟国家，向那些通过网络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内容和服务的社交网站和移动电话网，公布了欧盟范围内使用的法令。自我监管或协同监管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方式，能帮助各利益攸关方持续参与其中，也能有效加快对已明确并付诸实施的技术进步做出反应的速度。</p> <p>学校和教育系统通常在全面落实这样的国家战略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国家战略还需要涉及更广的方面。</p>

	#	国家列表
需要国家重点保护在线儿童		也应当考虑谋求大众媒体的帮助，以宣传认知信息和活动。
需要开发能反映本国法律和本地文化规范的本地资源	3.	许多大的互联网公司创建网站，包含大量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在线问题的信息。然而，这些资料常常只能以英文或以非常小范围的语言提供。因此，制作能反映本国法律和本地文化规范的本地化材料非常重要。这对开展互联网安全活动或开发培训材料都是非常必要的。
需要公共教育和认识推广活动	4.	<p>父母和监护人以及专业人士，例如老师，在协助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在线安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开展教育和教育延伸计划，帮助建立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也可以提供处理问题的策略。</p> <p>当制作教育材料时，很重要的是要考虑到许多不懂技术的人使用起来会觉得不舒服。为此，确保以纸质形式提供安全材料或用不懂技术人更为熟悉的其他媒质例如视频，来制作安全材料，这一点也很重要。</p> <p>在许多教育和认知活动中，抓住正确的基调很重要。应避免带来恐慌的信息，新技术有许多积极有趣的特点要重点强调。互联网有巨大的潜力促使儿童和青少年更主动地去发现新世界。教会他们积极负责的在线行为方式是教育和认知计划的关键目标。</p>



	#	国家列表
<p>需要建立对在线侵犯行为，包括欺凌别人的举报机制</p>	5.	<p>应在国际互联网和其它媒体上，广泛宣传并推动在线服务滥用举报机制或者令人讨厌的或非法的在线行为举报机制，例如，举报给某条国家热线电话。应在允许显示用户自创内容的任何网站的相应位置上，突出显示至虐待举报机制的链接。也应使以某种方式感到受互联网威胁的人们或者目击互联网上令人担忧行为的人们，能够尽快将之举报给相应的执法机构。需要对这些执法机构进行培训，以便随时做出响应。“虚拟全球任务组”就是这样一个执法机构，它提供了一种每周7天、每天24小时（24/7）的响应机制，以接收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意大利的、有关非法网络行为或非法网络内容的举报，还有其它一些国家也想尽快加入该机制。有关信息请参见：www.virtualglobaltaskforce.com。</p>
<p>帮助儿童通过使用技术工具保持自身更安全</p>	6.	<p>有许多软件程序可用来帮助屏蔽有害的材料或者阻断有害的联接。这些儿童安全和过滤程序中的一些程序基本上是免费的，原因是它们是计算机操作系统的一部分或者是ISP或ESP提供之软件包的一部分。如果设备具有互联网功能，那么一些游戏机的制造商也提供类似的工具。这些程序不是非常安全，但它们可以提供良好的支持，尤其是对有小孩的家庭。</p> <p>这些技术工具应作为更大工具库的一部分来使用。父母与/或监护人的参与至关重要。随着儿童开始长大，他们想拥有更多的隐私，并更强烈地想探索自身的价值。此外，当供货商与客户之间存在某种业务关系时，年龄验证过程将在帮助年龄受限之产品与服务的供货商或者仅面向某个年龄或某个年龄以上之听众/观众的材料出版商将其产品/服务/材料提供给这些特定的对象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当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时，年龄验证技术的使用可能存在问题，或者在许多国家可能无法实现，原因是缺少可靠的数据来源。</p>





6.

利益攸关方

在制定国家战略以推动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在线安全过程中，国家政府和政策制定机构需要确定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并需要他们的积极参与。

儿童和青少年

全世界的儿童和青少年都显示出他们能够轻松地适应和使用各种新技术。在学校中，互联网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已成为儿童和青少年开展工作、游戏和交流的一个重要舞台。

大多数儿童和青少年都不畏惧互联网，他们正愉快地用着各种不同的设备来接入互联网。儿童和青少年有关计

算机和互联网如何工作的知识常常超出他们的父母或老师。

但知识并不等于智慧。儿童和青少年缺少对更广大世界的经验，这使得他们在面对一系列风险时易受到伤害。他们有权获得帮助和保护。此外，记住并不是所有的儿童和青少年都将以相同的方式来感受互联网或其它新技术这一点也很重要。一些因身体或其它方面残疾而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在网络环境中可能会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因此需要额外的支持和帮助。

调查结果再三显示，成人们想象的、儿童和青少年正在网上进行的事情，与实际发

生的事情之间，可能会大相径庭。出于此原因，若没有其它原因，那么确保在国家层面做出安排、制定有关该领域的政策、找到适当的机制以便听取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的呼声并虑及他们使用这种技术的具体经验，将是十分重要的。

父母、监护人和教育工作者

许多父母在购买在家使用、带有国际互联网接入功能的计算机时，其中一个理由是用于帮助孩子教育以及帮助完成家庭作业。

因此学校负有特殊的责任，应教育孩子们如何更加安全地上网，不论他们是在学校里使用互联网，还是在家里或是在任何其它地方使用互

联网。为使老师能够胜任此项工作，他们需轮流接受专业的培训，能够获得第一流的、最新的教育资源。

父母和监护人几乎总是他们自己孩子的第一道、最后一道和最佳的防线，并为孩子提供支持。然而，当面对互联网时，他们可能会感到有些迷惑。学校再次成为联系父母和监护人的一条重要渠道，使之既意识到新技术具有的各种风险，又意识到新技术具有的众多积极因素。不过，学校不应成为联系父母和监护人的唯一通道。利用众多不同渠道、尽最大可能与尽可能多的父母和监护人实现联系至关重要。公共图书馆、医疗保健中心、甚至购物中心和其它主要零售中心，都可提供便利的场所，用于显示安全信息。

业界

显然，正在开发或提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公司，随时准备帮助其它的利益攸关方了解这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是如何工作的，以及如何安全地、恰当地使用这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出于该原因，积极参与其中，并鼓励这些利益攸关方共享其知识和技能是重要的。

在帮助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方面，尤其是在提高儿童和青少年及其父母或监护人以及更广大社区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方面，业界也负有重大责任。通过以这种方式来参与，业界将了解到更多的、有关不同利益攸关方所关注之问题的信息，这些知识将有助于业界在其所开发的任何新产品或

服务中更好地确定此类危害，并使之能够纠正现有的各种危害。

在一些国家，通过一种自我监管或协同监管框架来管理国际互联网。在制定公共政策时，这为互联网业界提供了发言权，将有助于确保政策良好的技术基础。这也意味着，随着技术的变化，可以在实践中非常迅速地实现调整，而无需漫长的等待，当涉及新法律的制定和批准时，这一过程有时会很漫长。在欢迎业界参与以帮助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认识的同时，国家政府和其它的政策制定机构拥有自己独立的建议渠道也是至关重要的。



研究团体与非政府组织 (NGO)

在大学和其它研究团体中，很可能有许多学者和专家，他们对互联网的社会和技术问题以及互联网的影响有专业兴趣并具备非常详细的知识。在帮助国家政府和政策制定者依据确切的事实和良好的证据制定各种战略方面，他们可以成为一种非常有价值的资源。他们还可以充当智力砝码，用于平衡高技术公司的某些短视行为，对公司而言，对产品的兴趣有时具有短期特性，而主要体现在商业利益上。

同样，在非政府组织 (NGO) 团体中，常常也会有许多专门技术和信息可用作重要的资源，为儿童、青少年、父母、监护人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服务，用于帮助推动在线安全议程。

执法机构

不幸的一个事实是，令人惊奇的技术也引起了犯罪分子和反社会分子的注意。互联网极大地提高了CAM的流通。性侵犯者利用互联网来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最初的接触，然后引诱他们进入危害更大的侵犯形式，既有在线的形式，也有离线的形式。欺凌和其它形式的骚扰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活造成巨大伤害，互联网提供了一种新的侵害形式。

出于这些原因，执法机构全面参与任何总体战略是至关重要的，以便使互联网对儿童和青少年变得更加安全。需要对执法人员适当的培训，以便对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互联网相关犯罪行为开展调查。执法人员需要具备适当的技术知识，并有权进入取证设施，使之能够提

取和解释从计算机或互联网上获取的数据。

此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执法机构应建立明确的机制，使儿童和青少年或者任何公众成员能够举报可能与儿童或青少年网络安全有关的任何事件或问题。例如，许多国家已经设立热线电话，以推动对CAM的举报，并存在类似的专门机制，以推动对其它种类问题的举报，如网络欺凌和其它形式的胁迫行为。

执法机构是在各国境内捕获CAM的主要力量。应建立一套程序来对此类材料进行检查，以便确定是否可以鉴别当地的受害者。当不可能做出鉴别时，应将材料传送给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以便纳入 ICSE 数据库。

社会服务机构

当儿童或青少年已经受到在线伤害或在线虐待时，例如，将其不适当的或非法的照片贴在互联网上，他们可能因此需要专门的和长时间的援助或心理咨询。需要对就职于社会服务机构的专业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便他们能够提供此类援助。





7

结论

国际互联网现已成为众多数字技术不可或缺的核心，这些数字技术正带来经济的变革，带来众多的可能性，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带来人们生活的改善和社会的富足。

在宏观层面上，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应使互联网产生的经济利益均匀惠及全世界。发达国家与正在实施工业化的经济体之间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正日益加深或拉大现有的劣势或不平衡，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正着

手解决这一问题。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论坛²⁴、互联网治理论坛（IGF）²⁵以及众多相关的国际论坛上，这将继续是一个重大的政策议题。

在个人层面上，互联网已成为一种巨大的技术和力量“倍增器”。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已成为互联网以及相关数字技术的主要受益者。这些技术正改变着我们所有人之间的相互交流方式，并带来了许多新的游戏

²⁴ <http://www.itu.int/wsis/implementation/2009/forum/geneva/index.html>

²⁵ www.intgovforum.org

方式、新的音乐欣赏方式，使我们可以广泛地参与各种文化活动，消除了众多的时间和空间障碍。儿童和青少年常常处于最前沿，随时准备采用和适应互联网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互联网在给人带来振奋的同时，也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带来了诸多挑战，必须解决这些问题，因为这不仅关系到儿童和青少年的重要权益，而且关系每一个利用互联网进行交流的人，互联网应成为一种我们所有人都能信赖的媒体。显然会有这样的担心，即是否会借助保护在线儿童和青少年这个平台，对自由言论、自由表达或自由集会进行无端攻击，我们当

然不允许这样的担心发生，这也是同样重要的。

对下一代而言，非常重要的一是使之对互联网的应用充满自信，从而使之能够继续得益于它的发展。因此，在讨论在线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问题时，重要的是要权衡处理。

开诚布公地对在线儿童和青少年存在的各种危险开展讨论至关重要，这样，我们可以教会他们如何全面避开各种危险，或者教会他们在突然遇到危险情况时如何进行处置。不过，我们不可以夸大危险或引起过度恐慌。只论及技术的负面影响或过多地论及技术的负面影响，这种教育方法未必能被儿童和

青少年接受，因为现在全世界每天都有几亿儿童和青少年在使用互联网，他们知道众多有关它的知识，知道它是什么，知道它会怎样。在这方面，父母和老一辈的家庭成员常常会发现自己落伍了。这是一个例子，表明对互联网技术以及它的发展潜能，青少年常常比其父母和老师了解得更多。但知识并不等于智慧。

国家政府有义务在“真实”世界和“虚拟”世界中为法律上的未成年人提供保护。这很重要，由于新技术现在已经以诸多重要方式全面融入众多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活中，因此不应再对“真实世界”事件与网络事件之间的差别做严格区分。二者之间

正日益交织在一起，变得越来越相互依存。

国家政府和政策制定机构在设定适当的国家和多国响应框架以及为其提供长期支撑方面负有重大责任。为此，需要互联网业界本身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发挥重要作用，这不仅仅是因为飞速的技术发展意味着许多传统的法律或政策制定方法已不再适合此目的。如本报告所述，新技术也对法律制定者提出了新的要求。



附录1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网络侵犯

儿童和青少年可能暴露于众多有害的或不当的互联网连接面前，这些连接可能对他们造成可怕的后果。有些这样的连接可能带有性的色彩与特点。

2008年，“欧盟在线儿童”在欧洲开展的研究揭示了一些令人不安的结果(平均数)：15%~20%的儿童遭到过网络欺凌、骚扰或恐吓；25%的儿童收到过有害的色情内容；9%的儿童在实际生活中遭遇了之前他们只在网上知道的人。尽管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比例数据各

不相同，但这些数据表明，危险是真实存在的。²⁶美国互联网的一项研究发现²⁷，32%的在线青少年曾遭到过完全陌生之人的欺凌，当中，23%的人说，在遭到网络欺凌期间，他们感到恐惧和不安，4%的人说，他们遭遇过富有挑衅的性诱惑。

出于性目的，性侵犯者常常使用一种称为“grooming（引诱）”的技术，利用互联网来欺凌儿童和青少年，使用这种技术，通过勾起儿童的兴趣，来获得儿童的信任。他们经常引入性话题、

照片和大胆的语言，来麻木、提高性意识，并削弱青少年受害者的意志。这些性侵犯者利用礼物、金钱甚至交通票证，来劝说和引诱儿童或青少年去往某个他们可实施性侵犯的地点。这些被侵犯者甚至被拍照或录像。儿童和青少年常常在情感方面不够成熟，自大又使他们易被操纵和胁迫。因窘迫或害怕失去互联网连接，他们还不愿意将其遭遇告诉大人。在一些情况下，他们遭到侵犯者的威胁，并被告知要保守这种关系的秘密。

性侵犯者通过互联网聊天室来了解侵害对象的情况。在与儿童和青少年交流时，

这些性侵犯者常常伪称与儿童或青少年的年龄相近，而实际情况并不这样，并声称正在寻求友谊。一旦他们获得儿童的信任，他们将利用儿童的弱点——例如，因个人痛苦而带来的孤独或困扰——建立对性侵犯者的情感依赖。媒体报道过很多这方面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儿童或青少年同意与某个网聊者见面，并认为该网聊者的年龄将与其相仿，而实际却发现该网聊者是一个年长的男性，欲与其发生性关系。不幸的是，这些案例中的一些案例对儿童造成了伤害和性骚扰，在少数案例中，后果甚至更加严重。

²⁶ 《欧盟在线儿童报告》，对比全欧洲儿童在线的机遇和风险，第29-30页，2008年6月。

²⁷ 佩尤研究中心的互联网与美国生活项目2007。

尤其令人不安的一种趋势是，性侵犯者通过实时互联网视频来向其他性侵犯者观众广播其与儿童或青少年的性行为——常常怂恿他们同意这么做。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或青少年不仅将因恶劣的行为而受到有害的和持久的心理创伤（有时还有身体创伤），而且将因其图像在互联网上的传播、成为其他性侵犯者的收藏对象而不断受到伤害。这些新的图像将受到吹捧和使用，在互联网

上进行交易，有时还卖给其他性侵犯者，这些性侵犯者需要新的材料来满足其性幻想。悲痛的是，受害者常常无法获得事情已经结束和过去的感觉，在此类可怕事件发生后的很长时间内，这种状况仍将继续，原因是受害者生活在持续的恐惧中，害怕其图像被他人认出。更可耻的是，性侵犯者利用这些图像来对儿童或青少年进行“勒索”，让其保持沉默，并顺从正在进行的性虐待。





附录2

儿童色情：模式立法和全球审议

在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和美国微软公司的支持下，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ICMEC)对187个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儿童色情法律进行了审议，并对关键概念提出了建议，即当在国家法律中应用时，应使之成为一种全面的法律战略，以制止儿童色情犯罪。

遗憾的是，该报告的结论是²⁸，目前世界上几乎还没有国家拥有和实施相应的法

律，足以在某种层面上制止儿童色情犯罪。

完整的报告现已到第5版，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

www.icmec.org，有阿拉伯文版、英文版、法文版、韩文版、葡萄牙文版、俄文版、西班牙文版、泰文版和土耳其文版²⁹。

以下是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及其儿童色情立法方面状况的一个清单。

²⁸ 该报告的结论是：

- ✓ 只有29个国家有相应的法律足以制止儿童色情犯罪（5个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满足以上阐明的所有标准，有24个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满足除最后一个标准外的其他所有标准，即不满足对ISP的举报要求）；以及
- ✓ 93个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完全没有任何立法专门针对儿童色情犯罪。而其余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没有专门针对儿童色情犯罪的法律。
- 54个国家没有在本国法律中定义儿童色情犯罪
- 24个国家没有明确强调利用计算机的犯罪；以及
- 36个国家没有把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行为，不管是否有意传播。

²⁹ www.icmec.org

全球审议

(经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同意复制于此)

✘ = 否 ✓ = 是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³⁰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³¹	单纯拥有 ³²	ISP举报 ³³
阿富汗	✘	✘	✘	✘	✘
阿尔巴尼亚	✘	✘	✘	✘	✘
阿尔及利亚	✘	✘	✘	✘	✘
安道尔	✓	✘	✘	✓	✘
安哥拉	✘	✘	✘	✘	✘

³⁰ 就本报告而言，我们查找了一些禁止和/或惩罚儿童色情的犯罪行为的具体法律。劳动法仅仅简单地禁止“儿童劳工的最坏形式”，其中包括儿童色情，但这不能视为是“具体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而且，有些国家笼统地禁止色情制品，而不管这些制品里描绘的是成年人还是儿童，这样也不能视为有“具体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除非其中有对专门针对儿童犯罪的罪犯加大处罚力度的内容。

³¹ 为了界定何为利用计算机犯罪，我们正在查找具体提及计算机、计算机系统、互联网或类似的语言（甚至包括这样的措辞“计算机图片”或类似于“儿童色情”定义之类的话）。在国家立法中用到其他语言的情况下，要提供说明性脚注。

³² 就本报告而言，“单纯拥有”指的是拥有，不管是否有意图传播。

³³ 有些国家可能有通常的举报法（即，任何了解犯罪情况的知情人必须向相应执法机构举报），只有那些在举报法中具体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要向执法机构（或另一个代管机构）举报那些可疑的儿童色情活动，这样才能称之为有ISP举报法。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国家（大部分指欧盟国家）本国法律中也有条款来限定ISP的责任，一旦ISP了解存在非法内容，就应立刻删除这些内容；然而，这样的立法不包含在本节中。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阿根廷	✓	✓	✓	×	×
亚美尼亚	✓	×	✓	×	×
阿鲁巴	✓	×	✓	✓	×
澳大利亚	✓	✓	✓	✓	✓
奥地利	✓	✓	✓ ³⁴	✓	×
阿塞拜疆	×	×	×	×	×
巴哈马	×	×	×	×	×
巴林	×	×	×	×	×
孟加拉国	×	×	×	×	×
巴巴多斯	✓	×	×	✓	×

³⁴ 奥地利刑法典第207a(1)(3)段把“对未成年人的色情描绘以其他方式传播”定为犯罪行为。着重强调。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白俄罗斯	✓	✗	✗	✗	✗
比利时	✓	✓	✓ ³⁵	✓	✓
伯利兹	✗	✗	✗	✗	✗
贝宁	✗	✗	✗	✗	✗
不丹	✓	✗	✓ ³⁶	✗	✗
玻利维亚	✗	✗	✗	✗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	✓ ³⁷	✓	✗
博茨瓦纳	✗	✗	✗	✗	✗
巴西	✓	✓	✓	✓	✗

³⁵ 于2001年4月修正的比利时刑法典第383条乙中，特别提出，儿童色情制品的传播，在此也包括通过计算机传播。位于华盛顿特区的比利时大使馆使团副团长Jan Luykx于2006年2月24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主任兼CEO Ernie Allen的信（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³⁶ 根据不丹刑法典第225(b)条，“被告应该对恋童癖的指控认罪，如果被告…买卖、制作、传播或甚至经营描绘儿童参与性接触的材料。”着重强调。

³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刑法典第189条和第211条提及除照片、录音带和录像带外的“其他色情材料”。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文莱	✓	✗	✓	✗	✗ ³⁸
保加利亚	✓	✗	✓ ³⁹	✓	✗
布基纳法索	✗	✗	✗	✗	✗
布隆迪	✗	✗	✗	✗	✗
柬埔寨	✗	✗	✗	✗	✗
喀麦隆	✗	✗	✗	✗	✗

³⁸ 没有针对ISP的强制性举报要求时，在文莱法律中，在2001年《广播（分类执照）通知》下有执照的所有ISP和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必须遵守《广播法案》（181）中规定的《实施条例》。要求ISP和ICP采取可靠的步骤满足负责广播事务的部长的要求。在《广播法案》规定中，部长有权力实施制裁行动。特别提出，不允许的内容包括描绘或宣传要童癖的内容。

如果部长通知这些有执照的提供商，在他们播放的节目内容中，有全部或部分违反持照人应遵守的《实施条例》的规定，或者节目内容违反了公众的利益、公共秩序或国家和谐或冒犯了礼仪或道德，这些提供商必须删除或禁止播出整个节目或部分节目内容。

有执照的提供商还必须协助负责广播事务的部长，对任何违反执照的行为或持照人及任何其他人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调查；还应该制作部长出于调查目的要求的信息、记录、文件、数据或其他材料。位于华盛顿特区的文莱大使馆的二秘Salmaya Salleh于2006年3月21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电子邮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³⁹ 保加利亚刑法典第159(3)条，与第159(1)条一起，特别提出，将“散播包含[儿童]色情内容的作品”定为犯罪行为。着重强调。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加拿大	✓	✓	✓	✓	✗ ⁴⁰
佛得角	✓	✗	✗	✗	✗
中非共和国	✗	✗	✗	✗	✗
乍得	✗	✗	✗	✗	✗
智利	✓	✓	✓	✗	✗

⁴⁰ 在加拿大，没有针对ISP的强制举报要求，加拿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与执法机构紧密合作，推动举报犯罪行为。加拿大刑法非常广泛地定义了“儿童色情”，让这种犯罪行为综合性地涵盖另一些范围。2002年，加入了一些关于传输、制作传播和接入的具体违法行为的内容，强调了互联网环境和适用于ISP的活动。加拿大在同一法律中还引入了在互联网上发现儿童色情时的“通知并删除”条款。2005年，加大了对儿童色情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包括：实施强制性最低处罚；增加了即决判决的最大处罚力度，从6个月监禁到18个月监禁；对为盈利目的而进行儿童色情犯罪的行为，在判决时要加重量刑；在任何涉及虐待儿童的案件中谴责和制止主要判决对象；对虐待儿童的犯罪行为，在判决时要加重量刑。除刑法下的全面保护之外，加拿大还开辟了一条本国公共举报热线，供举报在线儿童色情剥削(www.Cybertip.ca)，并把这些举报排列优先级供执法机构进一步处理。另外，Cybertip.ca也包括加拿大Cleanfeed数据库项目，阻止近90%的加拿大用户访问知名的儿童色情网站，这些网站可能在加拿大诉讼范围之外。此外，加拿大制定了保护儿童免遭互联网色情剥削的国家战略，其中国家儿童剥削协调中心（中心）是该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中心位于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内，协助国内和国外在线儿童色情剥削调查，为加拿大执法机构提供培训，并对Cybertip.ca接收到的举报进行清理。加拿大司法部刑法政策处的总法律顾问Carole Morency于2008年6月24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的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信的摘要。（完整的信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中国 ⁴¹	✓ ⁴²	✗	✓ ⁴³	✗	✗
哥伦比亚	✓	✓	✓	✗	✓
科摩罗	✗	✗	✗	✗	✗
刚果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科特迪瓦	✗	✗	✗	✗	✗
克罗地亚	✓	✗	✓	✓	✗

⁴¹ 中国香港有关儿童色情的立法与中国大陆不同。香港的立法如下：

- 定义了儿童色情；
- 将利用计算机的违法行为定为犯罪；和
- 将单纯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

⁴² 虽然中国还没有任何具体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但在刑法中有全面禁止淫秽和色情材料的内容。2004年，为更好保护未成年人，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一项“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第6条明确规定，“任何传播、复制、出版或贩卖具体描绘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或在自己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互联网服务器或网站上提供直接链接访问描绘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的，将根据刑法第363条的规定对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或刑法第364条的规定对传播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要从重处罚。位于华盛顿特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警察联络处官员陈峰于2006年3月17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的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电子邮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⁴³ 2004年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的司法解释适用于利用计算机的犯罪行为。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古巴	✗	✗	✗	✗	✗
塞浦路斯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⁴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丹麦	✓	✓	✓ ⁴⁵	✓	✗
吉布提	✗	✗	✗	✗	✗
多米尼克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厄瓜多尔	✓	✗	✗	✗	✗
埃及	✓	✗	✓	✓	✗

⁴⁴ 虽然在捷克的法律中没有对ISP有举报要求，但捷克有打击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国家计划，可登录http://www.mvcr.cz/prevence/priority/kszd/en_tab.html，指定交通和通信部以及内务部作为国家主管机构，规定在《电信法》（第151款/2000年）中包含的互联网提供商的法定义务：把非法网站上的必要数据归档，并这些数据呈交给捷克执法机构。预计这种措施带来的结果是确保“那些在互联网上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的人的犯罪证据”。

⁴⁵ 丹麦刑法典第235条，特别提出，将传播和拥有涉及18岁以下儿童“其他……视频制品”的色情资料定为犯罪。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 的立法	定义“儿童 色情”	利用计算机 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萨尔瓦多	✓	✗	✓	✓	✗
赤道几内亚	✗	✗	✗	✗	✗
厄立特里亚	✗	✗	✗	✗	✗
爱沙尼亚	✓	✗	✓ ⁴⁶	✓	✗
埃塞俄比亚	✗	✗	✗	✗	✗
斐济	✗	✗	✗	✗	✗
芬兰	✓	✓	✓ ⁴⁷	✓	✗
法国	✓	✓	✓	✓	✓
加蓬	✗	✗	✗	✗	✗
冈比亚	✓	✗	✗	✗	✗
格鲁吉亚	✓	✓	✗	✗	✗

⁴⁶ 爱沙尼亚刑法典第177条和第178条将使用未成年人在“其他作品”中或使用“其他任何方式”制作、存储、移交、展示或传播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行为。

⁴⁷ 芬兰刑法第17章第18节将“任何人…传播描绘儿童的淫秽图片或视频录像”定为犯罪行为。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 的立法	定义“儿童 色情”	利用计算机 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德国	✓	✓	✓	✓	✗ ⁴⁸
加纳	✗	✗	✗	✗	✗
希腊	✓	✓	✓ ⁴⁹	✓	✗
格林纳达	✗	✗	✗	✗	✗
危地马拉	✓	✗	✗	✗	✗
几内亚	✗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
圭亚那	✗	✗	✗	✗	✗
海地	✗	✗	✗	✗	✗
洪都拉斯	✓	✓	✓	✓	✗

⁴⁸ 虽然没有给ISP明确规定向执法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举报的义务，但在大多数情况下，ISP会向执法机构举报。如果一个ISP知道在其网站上有儿童色情资料而不去删除非法内容，这样是会被处罚的行为。因为在德国有许多ISP出于商业目的提供大容量存储能力，所以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对ISP来说检测到数据并进行删除或阻止是否可能和合理。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德国大使馆警察联络处法律顾问Klaus Hermann于2006年2月9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的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电子邮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⁴⁹ 希腊刑法典第348a条规定了各种不同的儿童色情犯罪，包括拥有、购买、转让和“以任何方式”买卖儿童色情制品。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匈牙利	✓	✓	✓ ⁵⁰	✓	✗
冰岛	✓	✗	✓ ⁵¹	✓	✗
印度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伊朗	✗	✗	✗	✗	✗
伊拉克	✗	✗	✗	✗	✗
爱尔兰	✓	✓	✓	✓	✗
以色列	✓	✓	✓	✓	✗
意大利	✓	✓	✓	✓	✗
牙买加	✗	✗	✗	✗	✗
日本	✓	✓	✓	✗	✗

⁵⁰ 在匈牙利刑法典第195/A(3)条中规定，制作、传播或贩卖未成年人的视频、电影、照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色情图片，或把这样的图片传播给公众，这样的行为构成重罪。此外，根据匈牙利上诉法院最近的一项决定(Nr. BH 133/2005)，提及“其他任何形式”和“传播给公众”包括通过互联网传播。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匈牙利共和国大使馆的使团副团长Viktor Szederkényi于2006年2月6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的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信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⁵¹ 冰岛刑法典第210条将“拥有以性或淫秽方式描绘儿童照片、电影或类似物品”定为犯罪行为。着重强调。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约旦	×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
肯尼亚	×	×	×	×	×
韩国	✓	✓	✓	×	×
科威特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老挝	×	×	×	×	×
拉脱维亚	✓	×	✓ ⁵²	×	×
黎巴嫩	×	×	×	×	×
莱索托	×	×	×	×	×
利比里亚	×	×	×	×	×
利比亚	×	×	×	×	×

⁵² 拉脱维亚刑法第166 (2) 条将“进口、制作、公共展示、宣传或其他传播叙述或展示儿童性虐待的色情…材料”定为犯罪行为。着重强调。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 的立法	定义“儿童 色情”	利用计算机 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列支敦士登	✓	✗	✓	✓	✗ ⁵³
瓦陶宛	✓	✗	✗	✓	✗
卢森堡	✓	✗	✓ ⁵⁴	✓	✗
马其顿	✓	✗	✓ ⁵⁵	✗	✗
马达加斯加	✓	✗	✓ ⁵⁶	✗	✗
马拉维	✗	✗	✗	✗	✗
马来西亚	✗	✗	✗	✗	✗
马尔代夫	✗	✗	✗	✗	✗
马里	✓	✗	✗	✗	✗
马耳他	✓	✗	✓	✓	✗

⁵³ 虽然在列支敦士登刑法典中没有具体提到ISP举报机制，但在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案草案中，预计会有举报要求，适用于“任何得知会危及儿童或青少年利益的人”。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列支敦士登大使馆的大使Claudia Fritsche于2006年2月7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的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电子邮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⁵⁴ 卢森堡刑法典第383条不仅将制作和拥有（为买卖、传播或公共展示的目的）“有色情特点的作品、印刷品、图片、照片、电影或其他物品”定为犯罪行为，还将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的其他多种儿童色情侵害定为犯罪行为。着重强调。

⁵⁵ 马其顿刑法典第193(3)条将在“制作…含色情内容的其他物品”过程中对“青少年”进行性虐待定为犯罪行为。

⁵⁶ 马达加斯加刑法典第346条将传播儿童色情制品使用的“任何方式”定为犯罪行为。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马绍尔群岛	×	×	×	×	×
毛里塔尼亚	×	×	×	×	×
毛里求斯	✓	×	✓	×	×
墨西哥	✓	✓	✓	×	×
摩尔多瓦	✓	×	×	✓	×
摩纳哥	×	×	×	×	×
蒙古	×	×	×	×	×
蒙地内哥罗	✓	×	✓ ⁵⁷	×	×
摩洛哥	✓	×	×	✓	×
莫桑比克	×	×	×	×	×
缅甸	✓	×	×	×	×
纳米比亚	×	×	×	×	×
瑙鲁	×	×	×	×	×

⁵⁷ 蒙地内哥罗（前南斯拉夫西南部）刑法典第211(2)条将“剥削儿童用于制作含色情内容的图片、音像制品或其他物品”定为犯罪行为。着重强调。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尼泊尔	✓	✗	✗ ⁵⁸	✗	✗
荷兰	✓	✓	✓	✓	✗ ⁵⁹
荷兰安的列斯群岛	✗ ⁶⁰	✗	✗ ⁶¹	✗ ⁶²	✗
新西兰	✓	✓	✓	✓	✗
尼加拉瓜	✗	✗	✗	✗	✗
尼日尔	✗	✗	✗	✗	✗
尼日利亚	✗	✗	✗	✗	✗
挪威	✓	✓	✓	✓	✗
阿曼	✗	✗	✗	✗	✗
巴基斯坦	✗	✗	✗	✗	✗

⁵⁸ 2004年《电子交易条例》的第47条虽然不具体针对儿童色情，但也明令禁止在计算机、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体上出版或展示法律禁止出版或展示的违反公共道德和礼仪的内容。

⁵⁹ 虽然没有法律或条约上规定ISP有义务向执法机构举报可疑的儿童色情制品，但荷兰本地ISP的做法是将他们发现的儿童色情制品立刻向执法机构举报，同时ISP将这样的内容从相关网站删除。另外，应执法机构的要求，ISP会交出被怀疑网站的日志记录。位于华盛顿特区的荷兰皇家大使馆警察和司法事务处法律顾问Richard Gerding于2006年2月8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的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电子邮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⁶⁰ 虽然还不存在专门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但荷兰已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对现有的荷兰安的列斯群岛刑法典进行修订。将提出专门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提议第2.13.4条）。位于华盛顿特区的荷兰皇家大使馆警察和司法事务处法律顾问Richard Gerding于2006年2月22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的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电子邮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⁶¹ 提议第2.13.4条将利用计算机犯罪定为犯罪行为。

⁶² 提议第2.13.4条将单纯拥有定为犯罪行为。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 的立法	定义“儿童 色情”	利用计算机 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巴拿马	✓	✓	✓	✓	✗ ⁶³
巴布亚新几 内亚	✓	✗	✗	✓	✗
巴拉圭	✓	✗	✗	✓	✗
秘鲁	✓	✓	✓	✓	✗
菲律宾	✓	✗	✗	✗	✗
波兰	✓	✗	✗	✓	✗
葡萄牙	✓	✗	✓ ⁶⁴	✓	✗
卡塔尔	✓	✗	✓ ⁶⁵	✗	✗
罗马尼亚	✓	✓	✓	✓	✗

⁶³ 虽然没有针对ISP的强制性举报要求，但巴拿马刑法典的第231-I条规定，任何了解利用未成年人进行色情或性活动的知情人，无论是通过自己的职责、工作、业务、专业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获得这样的信息，而不向有关部门举报，则该知情人会因为这样的疏忽而被判入狱。如果举报后，即使证明这样的罪名不成立（儿童色情或性活动），举报人也不会因为其举报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巴拿马大使馆Isabel Fernández于2006年4月12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的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电子邮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⁶⁴ 从葡萄牙刑法第172条中推断，“通过任何手段”这样的表述会让执法者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看作是一种犯罪手段，用来传播显示14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性行为的图片、声音或电影。位于华盛顿特区的葡萄牙大使馆大使Pedro Catarino于2006年2月22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主席兼CEO Ernie Allen的信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⁶⁵ 卡塔尔刑法典第292条明确提到“图书、出版物、其他纸质材料、图片、照片、电影、符号或其他物品。”着重强调。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 的立法	定义“儿童 色情”	利用计算机 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俄罗斯	✓	✗	✗	✗	✗
卢旺达	✗	✗	✗	✗	✗
圣基茨和尼 维斯	✗	✗	✗	✗	✗
圣卢西亚	✗	✗	✗	✗	✗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达	✗	✗	✗	✗	✗
圣马力诺	✓	✗	✓	✗	✗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塞内加尔	✗	✗	✗	✗	✗
塞尔维亚	✓	✗	✓ ⁶⁶	✗	✗
塞舌尔	✗	✗	✗	✗	✗

⁶⁶ 塞尔维亚刑法典第111a条将以色情内容为目的而制作未成年人的“照片、电影或一些其他图片”定为犯罪行为。另外，第185条将利用未成年人制作“含色情内容的图片、音像制品或其他物品”定为犯罪行为。着重强调。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塞拉利昂	✗	✗	✗	✗	✗
新加坡	✗	✗	✗	✗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⁶⁷	✗	✗
索马里	✗	✗	✗	✗	✗
南非	✓	✓	✓	✓	✓
西班牙	✓	✗	✓ ⁶⁸	✓	✗
斯里兰卡	✓	✗	✗	✓	✗
苏丹	✗	✗	✗	✗	✗
苏里南	✗	✗	✗	✗	✗
斯威士兰	✗	✗	✗	✗	✗

⁶⁷ 斯洛文尼亚刑法典第187(2)条将虐待未成年人“以制作有色情特点的图片、音像制品或其他物品”定为犯罪行为；第187(3)条还将任何人以其他任何方式采取“制作、传播、贩卖、进口、出口…或提供[描绘未成年人的色情题材]”的行动或以制作、传播、贩卖、进口、出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为目的而拥有这样的色情材料。”定为犯罪行为。着重强调。

⁶⁸ 西班牙刑法典第189(1)(a)条将利用未成年人“准备任何类型的色情材料”定为犯罪行为；第189(1)(b)条将制作、贩卖、传播、展示或以“任何方式”促进“任何类型”的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贩卖、传播或展示定为犯罪行为；第189(7)条重复强调之前用过的“任何类型”和“任何方式”等用词。着重强调。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 的立法	定义“儿童 色情”	利用计算机 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瑞典	✓	✗	✓ ⁶⁹	✓	✗ ⁷⁰
瑞士	✓	✓	✓	✓	✗
叙利亚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坦桑尼亚	✓	✗	✗	✗	✗
泰国	✗	✗	✗	✗	✗
东帝汶	✗	✗	✗	✗	✗
多哥	✗	✗	✗	✗	✗
汤加	✓	✓	✓	✓	✗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	✗	✗	✗	✗

⁶⁹ 原则上说，无论技术前提如何，制定的瑞典刑法都适用。对儿童色情制品的定罪也不例外，在瑞典刑法典相应第16章的第10a节扩展到利用计算机的犯罪行为。位于华盛顿特区的瑞典大使馆一秘Anette Nilsson于2006年2月23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信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⁷⁰ 1998年，瑞典颁布的电子公告板系统（BBS）责任法案(1998:112)，旨在通过让BBS提供商负责监督BBS的内容来防止儿童色情制品的蔓延。BBS提供商也有义务删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含犯罪内容信息的传播，包括那些含儿童色情内容的信息。位于华盛顿特区的瑞典大使馆一秘Anette Nilsson于2006年2月23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全球业务部主任Jessica Sarra的信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 的立法	定义“儿童 色情”	利用计算机 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突尼斯	✓	✗	✓ ⁷¹	✗	✗
土耳其	✓	✗	✗	✓	✗
土库曼斯坦	✗	✗	✗	✗	✗
乌干达	✗	✗	✗	✗	✗
乌克兰	✓	✗	✓	✗	✗
阿联酋	✗	✗	✗	✗	✗
英国 ⁷²	✓	✓	✓	✓	✗ ⁷³
美国	✓	✓	✓	✓	✓
乌拉圭	✓	✗	✓ ⁷⁴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⁷¹ 突尼斯刑法典第234条特别提出，将使用描绘儿童色情图片的“任何视频记录或照片”定为犯罪行为。

⁷² 就本报告而言，英国包括英格兰和威尔士。

⁷³ 英国开展了一个自愿的“通知并删除”程序，由互联网观察基金会（IWF）监督执行，这是一个由警察和政府认可的行业资助的独立机构。当IWF通知英国ISP时，ISP要“删除”儿童色情图片。如果不这么做，他们可能会面临被起诉。位于华盛顿特区的英国大使馆司法和国内事务处一秘Tony Lord于2006年2月9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主席兼CEO Ernie Allen的信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⁷⁴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的法律第17.815条将儿童色情侵犯定为犯罪行为，不管犯罪形式如何（即，第1条：“以任何形式制作或生产儿童色情制品”；第2条：“以任何形式推动商业化、传播、展览、存储或获取儿童色情制品”）。



国家	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	定义“儿童色情”	利用计算机犯罪	单纯拥有	ISP举报
梵蒂冈城国	✗ ⁷⁵	✗	✗	✗	✗ ⁷⁶
委内瑞拉	✓	✓	✓	✗	✗
越南	✗	✗	✗	✗	✗
也门	✗	✗	✗	✗	✗
赞比亚	✗	✗	✗	✗	✗
津巴布韦	✗	✗	✗	✗	✗

⁷⁵ 由于缺乏专门针对儿童色情的立法，应圣座（Holy See）的要求，这样的案件可以委派给意大利司法系统。

⁷⁶ 圣座（Holy See）没有外部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内部提供商的导航有过滤器，不仅阻止访问任何与儿童色情相关的网站，而且也阻止色情材料的在线传播。既然圣座（Holy See）的网站是慈善性质的，只有那些与其使命…固有相关的问题能出现在网站上。”美国的教廷大使、罗马教皇使节、大主教Pietro Sambì于2006年6月5日发给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主席兼CEO Ernie Allen的信件（在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存档）。

附录3

儿童安全软件

市场上有许多软件包和技术工具可用来帮助屏蔽有害的和令人不快的内容与联接，帮助限制计算机可以接入互联网的时间，或者帮助限制可以在某台特定计算机或设备上运行的应用程序。作为标准提供产品的一部分，一些操作系统也包括此类工具。典型地，这些功能将增强或补充关键的、在世界各地开展的互联网安全斗争中常见的安全信息。在学校和公共图书馆中广泛应用这种类型的安全软件，类似于公司员工在其内部网络中所用的安全软件，以便在上班时间限制不恰当的或者与工作无关的互联网应用。

在儿童安全软件的有效性方面，会有很大差别。在一些国家，已致力于引入一种“批准封条”，以提供基本的质量保证水平，它将有助于父母、老师、儿童和青少年选择可最好满足其需求的程

序，并有望以一种高效的、便于理解的方式进行工作。

应当牢记，每个设备早晚是要出故障的，软件也是会出故障的。就此而言，父母、老师、儿童和青少年不应将其责任全部交给安全程序。对这种安全程序，应将其视为只是良好教育的一种补充，并应意识到，程序的设计目的是为了确儿童或青少年知道该如何避免在线危害，或者知道当遇到在线危害时该如何处置它们。

当前可用的儿童安全软件包的例子包括：

免费产品

- (1) K9 Web Protection (<http://www.k9webprotection.com/>)
- (2) SafeFamilies (<http://www.safefamilies.org/download.php>)

(3) File Sharing Sentinel (<http://www.akidthaine.com/>)

(4) B-Gone (<http://support.it-mate.co.uk/?mode=Products&p=bgone>)

(5) 最新版本的Windows和Mac OS也包括无需支付任何更多费用即可使用的软件工具。

商业产品

- (1) Net Nanny Parental Controls
- (2) Safe Eyes
- (3) CYBERSitter
- (4) WiseChoice.net

(5) CyberPatrol

(6) MaxProtect

(7) FilterPak

(8) Netmop

(9) imView

(10) McAfee Parental Controls

(11) Norton Parental Controls

(12) Child Safe

(13) ContentProtect Security Appliance

(14) <http://www.cybersentinel.co.uk/>

有关商业产品和免费产品的更详细清单，请参见：
www.getnetwise.org



附录4

制定国家战略

国际互联网提供了许多可能对儿童和青少年造成伤害的方法，例如，通过互联网摄像机和聊天室，而在互联网成为大众消费产品之前，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当前在世界各地都能得到虐待儿童材料（CAM），互联网在扩大其规模方面也起着独特的作用。出于这些原因，在解决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网络安全问题时，政策制定者可能希望对以下问题中的一些或全部问题给予特别关注：

1. 宣布以“grooming（引诱）”或其它远程诱惑方式引诱法律上的未成年人进行性解除或性行为为非法。
2. 宣布拥有、制作和传播CAM为非法，而不管传播的意图是什么。
3. 采取额外的措施中断或减少CAM的通信流量，例如，通过建立一条国家热线电话，以及采取措施阻断对有关网站和Usenet新闻组的访问，已知这些网站和新闻组包含CAM或宣称有CAM可用。
4. 确保国家处理过程就位，从而确保在该国发现的所有CAM都流向一个集中管理的国家资源库。
5. 制定各种策略，以应对对CAM的需求，尤其是对那些宣告有此类罪行的人。重要的是意识到以下事实，即这不是一种无受害者的犯罪行为：为制造可供观看的材料，儿童受到了侵害；因有意观看或下载CAM，一个人将直接造成对所描绘儿童的侵害，并怂恿对更多儿童的侵害，以制作更多的图片。
6. 应意识到以下事实，即不论出于制作CAM的目的，还是以任何其它方式，儿童都绝不会同意遭到性侵害。鼓励使用CAM的人去寻求帮助，同时使之明白，他们将被判有罪，从而为其曾经参与/正在参与的非法活动承担责任。
7. 确保执法机构的犯罪预防策略以及学校和社会的各种计划与纲要包括网络安全方面的内容以及在线侵害行为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带有对应适当年龄的忠告。
8. 考虑其它策略，以应对对CAM的需求。例如，一些国家对宣判有罪的性侵犯者保留一份记录。法院颁布司法命令，禁止这些性侵犯者完全地使用互联网，或者禁止这些性侵犯者使用儿童和青少年经常光顾的那部分互联网。目前，与这些司法命令有关的问题已成为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之一。不过，在一些国家，正考虑将已知的性侵犯者名单结合进阻断清单中，从而防止名单中的人员访问或连接某些网站，例如，已知有大量儿童和青少年访问的各个网站。当然，如果性侵犯者使用不同的名字或伪造的登录名接入了某个网站，那么此类措施的效能将大大降低，但通过判定这种行为有罪，那么可产生进一步的威慑作用。

犯者保留一份记录。法院颁布司法命令，禁止这些性侵犯者完全地使用互联网，或者禁止这些性侵犯者使用儿童和青少年经常光顾的那部分互联网。目前，与这些司法命令有关的问题已成为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之一。不过，在一些国家，正考虑将已知的性侵犯者名单结合进阻断清单中，从而防止名单中的人员访问或连接某些网站，例如，已知有大量儿童和青少年访问的各个网站。当然，如果性侵犯者使用不同的名字或伪造的登录名接入了某个网站，那么此类措施的效能将大大降低，但通过判定这种行为有罪，那么可产生进一步的威慑作用。

9. 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长期的援助。当儿童或青少年已遭受网络欺凌时，例如，当他们的非法图像已出现在了互联网上时，自然地，他们会非常关心谁可能会看到这些图像以及这将对他们产生什么影响。这将使儿童或青少年感到受到了欺凌或者更多的性虐待和性侵害。在这种情况下，有专业的援助服务可用来为发现自己处于这种状况下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援助将显得非常重要。此类援助可能需要长期提供。
10. 确保建立一种机制，并推广应用，以便提供一种易于理解的和快速的手段，来举报非法的内容或者非法的或令人不快的在线行为，例如，一种类似于“虚拟全球任务小组”（<http://www.virtualglobaltaskforce.com>）所建的系统。应鼓励使用INTERPOL i24/7系统。
11. 确保在调查互联网和计算机犯罪过程中，有足够数量的执法人员接受过适当的培训，并有权访问适当的取证设施，使之能够提取和解释相关的数字数据。
12. 投入资金，利用网络犯罪分子实施网络犯罪行为所用的方法，来对执法、检察和司法部门进行培训。也需要投资采办和维护好各种设施，以便从数字设备中获取和解释各种取证证据。此外，与其它国家相应的执法部门和调查机构开展双边和多边的协作和信息交换也是非常重要的。



图片鸣谢: www.shutterstock.com, Violaine Martin/ITU, Ahone Ayeh Njume-Ebong/ITU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www.itu.int/cop

瑞士印刷
2009年，日内瓦

本指南得到以下机构的协助：

